清华大学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3/2021_2022__E6_B8_85_E 5 8D 8E E5 A4 A7 E5 c75 643492.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 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 办〔2009〕33号文)精神,我校2009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30名(2010年春季入学)。 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我校是首批招收和培养在职人 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校之一。2009年风 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范围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 设-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自然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等相应专业的人员。 一、报考条件 2009 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 般应有学士学位),具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保护、建设与 管理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 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报名程序 1 报名方式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考生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 名信息。考生网上报名成功,系统将自动生成《2009年在职 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考生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 内,到指定现场报名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考生在现场确 认时,应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 , 供现场确认点工作人员审验, 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并 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今后一律不

得更改。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通知,各地网上报名时间、网址 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由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 定,并于6月25日前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址 (http://www.cdgdc.edu.cn/zz09.html) 向社会公布 网上报名 时间:2009年7月上旬,考生应在此期间登陆有关网址进行网 上报名。 现场确认时间:2009年7月中旬,应于7月20日前完 成。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 具体安排,并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 考生既可在招生单 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地指定地点 报名、考试。 2、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现场打印的资格审查表 (一式两份)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 章,复试时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相关学历、 学位证书交我校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 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 报告。 我校在复试时对上线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具体安 排见复试通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 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备注: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请在 "备注字段1"中注明报考院系所码,建筑学院的院系所码为 "000","备注字段2"中注明报考院系所名称,"建筑学 院"。三、专业学位代码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代码 为560100。 四、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 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 称GCT)、专业考试和相关测试。考试时间为2009年11月1日, 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安排见准考证。 2. 考试方式采取两段 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 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GCT

从2009年起,考生取得的GCT成绩一年有效。GCT命题依 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由科学技术 文献出版社出版。 第二阶段, 达到清华大学规定的GCT成绩 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持本人的GCT成绩,申请参加清华大学 组织的专业笔试和面试。专业笔试一门:景观规划设计综合 :专业面试:包括对考生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考核。 3.考 试时间 2009年全国联考于2009年11月1日进行(具体时间、地 点详情见准考证)。第二阶段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 。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需填写《2009年参加在职人 员攻读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 五、录 取 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组 织。我校根据考生的"GCT"成绩和综合测试结果择优录取 。被录取为风景园林硕士生者,其所在单位应与清华大学就 培养费等有关事官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 六、在学资格与培 养 在职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在学资格由清华大学研究 生院统一管理,并按照清华大学制定的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 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攻读风景园林硕士学位的年限一般不 超过5年。 七、学位授予 在职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生修完全部 课程且成绩合格,满足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由 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 准后,可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八、培养费用 全部培 养费为3.9万元人民币。 九、招生咨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地 址: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101邮编:100084电话:(010

) 62783890 传真: (010) 62796054 邮件

: jzxypxzx@tsinghua.edu.cn 网址:

http://www.arch.tsinghua.edu.cn/chs/index.htm 十、其它事项 在

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内招收硕士生和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录取限额内招收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由于生源组织和入学考试有各自的特点和方式,考生报考时不得二者兼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